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帆博士(「張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張博士，37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從西北師範大學取得廣播電視編導學士學位及體育人文社會學碩士學位，及之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畢業於北京體育大學並取得教育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復旦大學完成新聞與傳播研究工作之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授予博士後證書。張博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上海體育學院廣播電視專業研究生導師。

張博士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彼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一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誠如張博士之委任書所述，彼有權收取應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張博士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張博士之董事袍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及將需經過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i)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彼並未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博士加入董事會。

繼委任張博士之後，(i)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一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鄭屹磊先生及張帆博士。